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133,876,941.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387,694.1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0,489,247.34 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4,111,303,024.9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78,269.06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779,499,703.0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56,970,838.36 元。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5,1

99,483,346 股。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计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1,189,492,239.87 元，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199,483,346.00 元的 50%，拟按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387,694.15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该规划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5.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387,694.15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的预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675,932,834.98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50.09%）。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932,834.98	779,499,703.02	101,108,328.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328,627.36	1,108,328,112.53	471,874,494.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84,463,839.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56,970,838.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6,540,86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6,510,41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56,540,866.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2.40 亿元、人民币 11.03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4.30%，均低于 50%。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